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2-00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9.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78.45万元。截至2022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9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购买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75.68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俞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俞磊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简历

俞磊先生

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5月-2004年3月任职于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05年3月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4月-2008年5月任职于广州市华生合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8月-2012年7月任职于佛山市石头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2017年3月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金融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20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俞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俞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2年2月，本公司共计回购7,797,127股，支付总金额为9,480.35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累计回购13,368,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70%，支付总金额为16,126.20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02）。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8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68,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1元/股，最低价为11.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26.20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2月，公司共计回购7,797,127股，支付总金额为9,480.35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5,244,838,58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2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020,762,50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224,076,082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244,838,583	5,234,677,953	99.8063%	10,156,730	0.1937%	3,900	0.000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954,8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58%；反对10,156,7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5%；弃权3,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资江丹霞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二、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9799704147U）于2022 年2月10日9时至2022年2月11日9时止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上参加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的网络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于2022年2月11日9时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成交价为5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二、买受人自愿把冻结的保证金520万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468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2年2月26日转账至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三、拍卖标的已知的详情已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情况调查表中公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展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拍卖标的物的过户费用、其他所涉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否则对由此而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涉。

五、其他约定：买受人认可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情况调查表等拍卖资料，前述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六、本确认书一式四份，拍卖人二份，买受人二份，经买受人和拍卖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期召开债权人会议，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丹霞温泉公司资产以5,200万元拍卖成交测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丹霞温泉破产清算事项对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额约为 -10,989万元，其中对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8,010万元，对本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2,979万元。

本公司2022年1月29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650万元，已包含上述对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2,979万元。本次丹霞温泉公司资产拍卖成交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构成影响。

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最终可回收金额以破产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固安百川担保金额28,000万元、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54,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固安百川提供担保28,000万元，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41,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固安百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提供2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3月1日，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双方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0-009号公告）保证额度由25,000万元调整为54,100万元。本次协议生效后，公司和沧州银行于2021年7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详见公司2021-034号公告）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固安百川

公司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亚彬
住所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固安百川100%股权。		
资产总额	106,888.48万元	负债总额	72,250.25万元
		净资产	34,638.23万元
营业收入	50,778.83万元	净利润	9,743.38万元

（二）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523,401.89万元	负债总额	346,677.58万元
		净资产	176,724.31万元
营业收入	210,773.32万元	净利润	26,456.6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固安百川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8,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百川燃气	沧州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4,1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固安百川、百川燃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3,5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63%。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固安百川、百川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0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0.3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6元/股、最低价格为4.6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247,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工业"）增资，通过宁波科宁达工业向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日丰"）增资，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鑫丰"）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578.84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本次增资情况

鉴于"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实施主体分为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向宁波科宁达工业增资，其中9,492.10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工业向宁波科宁达日丰增资29,507.90万元，其中14,213.00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和丰增资7,929.32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鑫丰增资7,365.58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一）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047656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宁波科宁达工业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199.11	140,874.35
净资产	126,953.49	123,316.1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9,133.92	82,525.15
净利润	8,637.35	5,580.44

注：宁波科宁达工业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424571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工业仍持有宁波科宁达日丰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日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009.15	63,876.71
净资产	59,800.53	60,515.6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793.52	54,263.98
净利润	1284.87	209.82

注：宁波科宁达日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46L40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28号1幢1号、2幢1号、4幢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晖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日丰仍持有宁波科宁达和丰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和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22.46	70,524.01
净资产	24,147.11	19,352.3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480.63	77,264.91
净利润	4,794.72	4,352.39

注：宁波科宁达和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46LE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日丰仍持有宁波科宁达鑫丰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鑫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34.70	12,839.14
净资产	11,462.67	9,329.5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235.68	16,481.99
净利润	2,133.10	1,329.57

注：宁波科宁达鑫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及宁波科宁达鑫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578.84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集团"）合资设立的三环（赣州）新材料公司。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签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并经营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江西赣州共同发起设立三环（赣州）新材料，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5亿元，其中公司投资3.3亿元，南方稀土集团投资1.7亿元。

三环（赣州）新材料初始注册资本2亿元，发行人货币出资13,200万元持有66%的股权，南方稀土集团货币出资6,800万元持有34%的股权，双方同意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期和投资计划进行同比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9TM0T6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326室

法定代表人：张未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环（赣州）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1.28	-
净资产	4,821.4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8.54	-

注：三环（赣州）新材料于2021年1月设立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三环（赣州）新材料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3,200万元，持有其66.00%的出资比例，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3,3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仍持有三环（赣州）新材料66.00%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三环（赣州）新材料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沈保根 史翠君 王彦超

年 月 日